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对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华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票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
因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个月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及关联股东承诺不减持所持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在合适价位积极买入潞安环能股票，并承诺：
1、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2、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承诺不减持所持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在合适价位积极买入大冶特钢股票，并承诺：
1、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2、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6,000股和312,2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股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加快推进重组进程，搞好生产经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稳定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2、我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巨公司”）通知：广东宏巨公司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4,000,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广东宏巨公司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本次增持前，广东宏巨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1,7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为公司第二大股。本次增持后，广东宏巨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7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东宏巨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广东宏巨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宏巨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坚定推行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强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黄启生先生、副总经理马建军先生以上及监事于大海先生的书面承诺函，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具体情况
1、公司副董事长黄启生先生计划自承诺函签署后公司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以上；
2、公司副总经理马建军先生计划自承诺函签署后公司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0,000股以上；
3、公司监事于大海先生计划自承诺函签署后公司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股以上。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在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以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7月7日将其分别于2013年8月29日至2015年2月25日质押予招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及3,600,000股，共计37,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于2015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以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3%。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先生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
增持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购买
增持金额：不低于其2014年度税后薪酬收入的50%

证券代码:603005 股票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先生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在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个交易日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3个月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5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在非洲开展投资方面达成了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在非洲市场开展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业务；

2、公司联合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尼日利亚项目工作团队就相关方案正在讨论过程中；

3、公司与潜在的战略合作伙伴就合作前景及未来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就非洲大陆目前的局势和投资环境，市场机会，围绕国家战略和潜在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全面加快推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

(含停牌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当事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约3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

性

近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穗越法民初字第280号。广州市恒典公司以其持有的“恒典当”以典当合同纠纷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提起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恒典公司的起诉及诉讼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珠海信实、本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市恒典公司

被告一：珠海信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2012年6月1日通过广州公证处的见证，签订了穗公股典贷字(2012)2号《股权转让典当合同》及穗公股典质(2012)2号《股权质押典当合同》。根据典当合同约定：被告一利用其持有的“恒典当”名下价值4000万元的财产作为质押，向原告典当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放款时间为：原告在被告一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及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担保书》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放款。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在典当期内不得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股权，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和原告主张权利时发生的费用，续当期限内，原告可据情适当调整至3000万元。根据典当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主张的项目项下的本金及综合费用利息、滞纳金、律师费及一切诉讼成本费用，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三对本案中原告对被告一所主张的项目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目前，被告一不履行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用利息等费用的支付义务，在续当期限届满后又不履行归还本金的合同义务。因该费用过高，原告可据情适当调整至3000万元。根据典当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主张的项目项下的本金及综合费用利息、滞纳金、律师费及一切诉讼成本费用，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三对本案中原告对被告一所主张的项目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证券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告：广州市恒典公司

2、被告一：珠海信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被告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被告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诉讼标的：本金及利息、滞纳金、律师费及一切诉讼成本费用

6、诉讼金额：约3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